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0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81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11日
聲請人	潘健南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5年 1 度台上字第108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 自由權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 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查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4年度原上訴字第52號刑事判決 2 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。是本 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三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 3 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 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 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 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 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 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 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 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四、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，揆諸上開規 4 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。核聲 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 之處，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03號潘健南聲請案